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田丽女士、陈明忠先生、杨少林先生、钱雪桥先生和黄志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许英灼先生、田丽女士、陈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杨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钱雪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续聘黄志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卢洁雯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卢洁雯女士具备从事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的能力，能较好地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卢洁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冯宝峰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冯宝峰先生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财务情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冯宝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四、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 的投资，有助于充分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借助国际资本力量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加强公司在农业产业领域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实现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参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 的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承平_____

李新春_____

邓尔慷_____

2016 年 6 月 7 日